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61號

聲請人 松齡扶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柏葦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示日是否為民國112年6月26日？請具狀陳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